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161號 委員提案第2265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智傑、吳琪銘等 19 人，鑑於羈押強制處分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，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，允宜慎重從事，其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，當不可率然為之，其羈押期間，自亦應確保不超過具體案件之需要，以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。近五年來，審判中羈押期間逾五年以上之被告人數已趨近於零，另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比率亦逐年下降，案件整體審判期間相應縮短，足見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以五年為限，應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，爰將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由現行規定累計不得逾八年，降低為累計不得逾五年，以強化人權之保障，爰擬具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羈押強制處分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，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，允宜慎重從事，其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，當不可率然為之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、第六五三號、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其羈押期間，自亦應確保不超過具體案件之需要，以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。近五年來，審判中羈押期間逾五年以上之被告人數已趨近於零，另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比率亦逐年下降，案件整體審判期間相應縮短，足見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以五年為限，應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，爰修正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將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由現行規定累計不得逾八年，降低為累計不得逾五年
- 二、又刑事訴訟法業已明文規範限制出境、出海之類型、限制要件、應備之程式、限制期間、通知被告之程序、延長限制期間之次數、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（海）之程序、救濟等事項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本法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，爰刪除第五條第五項。

三、第五條第三項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之限制，既由累計不得逾八年，修正為不得逾五年，對於目前累計已逾五年或接近五年之案件，仍有訂定緩衝期間俾其因應之需要，爰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明定第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又本法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、出海新制，而刪除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後，仍應配合新制施行日期，俾免法律適用出現空窗期，致實務運作發生無法可據之情，爰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，以資因應。

提案人：	許智傑	吳琪銘			
連署人：	鄭寶清	洪宗熠	周春米	莊瑞雄	陳明文
	施義芳	鍾佳濱	陳賴素美	黃秀芳	張廖萬堅
	陳亭妃	趙正宇	劉權豪	陳靜敏	余宛如
	邱泰源	鍾孔炤			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，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。</p> <p>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六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五年。</p> <p>前項羈押期間已滿，仍未判決確定者，視為撤銷羈押，法院應將被告釋放。</p>	<p>第五條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，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。</p> <p>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六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八年。</p> <p>前項羈押期間已滿，仍未判決確定者，視為撤銷羈押，法院應將被告釋放。</p> <p><u>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審判中之限制出境期間，累計不得逾八年。但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，不予計入。</u></p>	<p>一、羈押強制處分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，將使其與家庭、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，不僅對其生理、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，於其名譽、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，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，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，允宜慎重從事，其非確已具備法定要件且認有必要者，當不可率然為之（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、第六五三號、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其羈押期間，自亦應確保不超過具體案件之需要，以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。從統計資料顯示，於一百零一年，審判中羈押期間逾五年以上之被告人數為八人（其中逾八年者為四人），翌年降為三人（均未逾七年），於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間則均無此情，截至一百零七年九月底為止，則為二人，案例可謂甚罕；又近年來，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比率亦逐年下降，自一百零三年以降，均已降至百分之十以下，案件整體審判期間亦相應縮短，足見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以五年為限，應足以因應實務審判上之需要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，將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由現行規定累計不得逾八年，降低為累計不得逾五年，以強化人權之</p>

		<p>保障。</p> <p>二、刑事訴訟法業已明文規範限制出境、出海之類型、限制要件、應備之程式、限制期間、通知被告之程序、延長限制期間之次數、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（海）之程序、救濟等事項，本法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，爰刪除本條第五項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，自公布後二年施行；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；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<u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第三項，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；第五條第五項，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，並適用同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，自公布後二年施行；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；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五條第三項審判中羈押總期間之限制，由累計不得逾八年，修正為不得逾五年，對於目前累計已逾五年或接近五年之案件，仍有訂定緩衝期間俾其因應之需要，爰增訂第二項前段規定，明定第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</p> <p>二、本法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限制出境、出海新制，而刪除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後，仍應配合新制施行日期，俾免法律適用出現空窗期，致實務運作發生無法可據之情，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，以資因應。</p>